**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3年8月30日